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30201

繼毒品倉庫後 彰檢再起訴栽種大麻案

本署接獲大麻栽種情資，旋指派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彰化查緝隊、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四隊、刑事警察局電偵大隊、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近日偵查終結起訴陳姓被告。

本案由陳鼎文檢察官指揮上開查緝單位，於 111 年 9 月間，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彰化縣社頭鄉鐵皮屋搜索，查獲大麻株 725 株、大麻種子 5 包(617 顆)，乾燥大麻花(毛重 2518.9 公克)，未乾燥大麻葉(毛重 4010 公克)、燈具、計時器、溫度計、燈架、肥料、培養土等栽種、製造大麻毒品之設備及器具。檢察官於近日偵查終結，認被告陳嫌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案查獲大量大麻(驗餘淨重 4272.34 公克)，於毒品外流前查獲，有效刨根斷源，展現檢、警各單位肅清清毒品、打擊犯罪之態度及決心。檢察長洪家原並呼籲，製造(栽種)大麻最高本刑為無期徒刑，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應遠離毒品戕害，維護身心健康。



活株 729 棵



肥料



大麻花



培養土